#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 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FUJIAN JUNLI LAW FIRM

中国·福州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 7 楼
电话：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传真：86-591-87530756　邮编：350001
网址：www.junli100.com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FUJIAN JUNLI LAW FIRM
地址 ADD：中国福州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 7 楼　　邮政编码 ZIP：350001
电话 TEL：00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传真 FAX：0086-591-87530756
电子信箱：fjjl@junli100.com　　网址：www.junli100.com

# 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2014]闽君顾字第 024-2 号

**致：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引　　言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彤和常晖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司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负责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查验，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并于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日期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正　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7 日下午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告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30 在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7 人，所持（或代理）的股份数为 48,064,0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9663%。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 2014 年 3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人，代表股份 48,064,055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姚仲凯_____　　李　彤 _____

常　晖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